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46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40 期

总第 346 期

【2018.10.15 - 2018.10.21】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1
1.1 人社部新规征求意见：单位不缴社保将列入黑名单.....	1
1.2 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
1.3 上期所发布《做市商管理办法》.....	2
1.4 中国互金协会披露五家银行网贷机构资金存管情况.....	2
二、 建筑、房地产.....	3
2.1 两部门明确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3
2.2 自然资源部：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	4
2.3 住建部拟规范领域内信用信息管理.....	4
2.4 住建部：进一步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	5
2.5 两部门确定在浙江等 8 省开展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试点.....	5
三、 涉外.....	6
3.1 海关总署：10 月 22 日起税单打印试点海关启用单证专用章.....	6
3.2 证监会发布“沪伦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	7
3.3 上交所、中国结算就“沪伦通”相关业务规则征求意见.....	7
四、 其他.....	8
4.1 两办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	8



4.2 人社部要求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	9
4.3 两部门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9
4.4 多部门：对严重危害医疗秩序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10
4.5 教育部：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10
4.6 两高一部：依法惩治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犯罪.....	11
4.7 市场监管总局就《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询意见...	12
4.8 央行出台规章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	12
4.9 首批网贷借款人恶意逃废债信息已纳入央行征信系统.....	13

一、公司、证券

1.1 人社部新规征求意见：单位不缴社保将列入黑名单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发布《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中明确“黑名单”是指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各类参保及待遇领取人员严重失信记录信息。

人社部要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社保“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备忘录》规定，在政府采购、交通出行、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1.2 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 61 条，分别为总则、设立变更与终止、业务规则、风险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其为“理财新规”的配套制度，与“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共同构成理财子公司开展理财业



务需要遵循的监管要求。《征求意见稿》对“理财新规”部分规定进行了适当调整，使理财子公司的监管标准与其他资管机构总体保持一致。根据《征求意见稿》，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股票和销售起点方面，在前期已允许银行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和公募理财产品通过公募基金间接投资股票的基础上，进一步允许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

1.3 上期所发布《做市商管理办法》

近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做市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同步下发相关文件招募镍、黄金期货做市商，《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实施。

《办法》规定，交易所按品种实行做市商资格管理，申请做市商资格，应具备“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七项条件。同时，《办法》明确，申请做市商资格应向交易所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做市商资格申请表”等九类书面材料。经交易所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交易所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与交易所签订做市商协议，协议签署后取得相应品种做市商资格。此外，《办法》还指出，根据协议约定和做市情况，做市商可以享有交易手续费减收等权利。

1.4 中国互金协会披露五家银行网贷机构资金存管情况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对外披露了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五家银行的网贷机构资金存管情况，推动网贷机构落实资

金存管相关要求，防范网贷机构虚假宣传。

中国互金协会对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资金存管栏”信息进行更新，披露了招商银行、厦门银行、包商银行、华夏银行、建设银行五家银行资金存管情况，将银行开展资金存管业务的网贷机构信息，以及商业银行支付结算服务能力等信息对外公布。

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上线银行存管信息披露功能，可推动网贷机构落实资金存管相关要求，实现存管银行和网贷机构之间披露信息的对比，使真假存管一目了然，能有效解决假存管、部分存管等问题，防范网贷机构虚假宣传、不实披露。

二、建筑、房地产

2.1 两部门明确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近日，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通知》规定：一、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二、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中央企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布，其他企业名单由省级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三、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



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等留存备查。

2.2 自然资源部：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函”）。

该函从“尽快实现存量现势登记数据整合汇交全覆盖”、“持续提升增量登记数据接入质量”、“确保不动产登记数据安全规范化管理”等三方面作出安排。该函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务必于 2018 年底前实现本辖区所有市县存量现势登记数据整合入库并向部汇交全覆盖；对于已经汇交过存量数据的市县，要督促完善数据成果。该函明确，各地要健全保障增量登记数据接入质量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增量登记数据接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着力解决上报业务类型不全、错误报文修改不及时、重复上报、登簿日志漏报、登记簿关键字段值为空或不规范等突出问题。

2.3 住建部拟规范领域内信用信息管理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网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等三个文件，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及管理应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住建部

建立全国统一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各级住建部门应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监管活动”等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作为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人事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参考依据。

2.4 住建部：进一步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出《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通知》规定：一、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身份证明和注册证书，由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数据自行核查比对。二、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各级住建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共享等手段核实企业申报人员的真实性，加强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

2.5 两部门确定在浙江等 8 省开展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试点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发布《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确定在浙江、安徽、山东、湖北、广西、四川、



云南、陕西等 8 个省（区）开展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在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公租房运营管理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管理制度与流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方案》明确，有关试点内容包含明确购买主体、规范购买内容、科学选定承接主体、做好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与机构改革的衔接等八方面。其中，《方案》要求，试点地区要建立健全方式灵活、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购买机制，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公开择优选定具体承接主体。《方案》还对推进试点实施作出部署。

三、涉外

3.1 海关总署：10 月 22 日起税单打印试点海关启用单证专用章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132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决定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单证专用章”电子印章。

公告规定：一、企业按照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 2018 年第 100 号公告要求，自行打印的《海关专用缴款书》（简称税单）加盖“单证专用章”，税单名称中的单位和税单内的“填制单位”栏均注明制发海关名称。二、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参与税单打印改革试点的海关启用“单证专用章”。公告旨在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互联网+海关”建设与实施，实现海关通关全部单证无纸化和全流程线上办理等。



3.2 证监会发布“沪伦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

《规定》共三十条，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沪伦通 CDR 发行审核制度。对相关核准程序、申报文件清单、保荐尽调、会计审计安排和 CDR 核准数量上限等作出规定。二是明确 CDR 跨境转换制度安排。对境内证券公司参与跨境转换的条件及相关资产和投资行为等作出规定。三是明确 CDR 持续监管要求。对季度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作出差异化安排。四是明确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 GDR 的监管安排。对 GDR 发行条件、发行价格、限制兑回期以及参与 GDR 跨境转换的境外券商和存托人作出规定。五是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相关市场参与主体的法律责任。

3.3 上交所、中国结算就“沪伦通”相关业务规则征求意见

近日，上交所发出《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等四项业务规则，同时，中国结算起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及各市场参与主体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征求意见稿》共一百零四条，分别为“总则”“中国存托凭证

上市”“中国存托凭证持续信息披露”“中国存托凭证交易”“全球存托凭证相关事项”“自律管理”和“附则”等七章。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征求意见稿》作出针对性安排，例如中国存托凭证实行上市预审核制度，采取竞价交易与做市商制度相结合的混合交易方式，特定情形下适当放宽涨跌幅等。

四、其他

4.1 两办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以下简称“《框架方案》”），就推进公安消防部队和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中国特色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出部署。《框架方案》包括一个总体方案和职务职级序列设置、人员招录使用和退出管理、职业保障 3 个子方案。

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我国灾害事故多发频发的基本国情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国家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幸福安康，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对此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对转制和组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框架方案》广泛征求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并根据各方意见反

复修改完善。

4.2 人社部要求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利用 3 年左右时间，开发统一便捷的省级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互联互通的全国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建立规范完整的全国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满足档案管理服务在信息管理、公共服务、宏观决策等方面的要求。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强化部门内外信息共享，提升档案管理服务整体效能。据此，《意见》确立统一全国档案信息化建设标准、推动档案数字化等四方面任务。根据《意见》，要强化档案数据资源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建立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单位基础信息库等基础信息库的关联，实现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信息共享。

4.3 两部门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8 年 10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两部门官网开始为期两周的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一并公开征求意见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今后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



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税法授权国务院制定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4.4 多部门：对严重危害医疗秩序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二十八部门发出《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备忘录》规定了联合惩戒的对象、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联合惩戒实施方式、联合惩戒动态管理等事宜。根据《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是指因实施或参与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自然入。联合惩戒措施则包括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引导保险公司按照风险定价原则调整财产保险费率，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等十六项。

《备忘录》还明确，联合惩戒的实施期限自行为人被治安或刑事处罚结束之日起计算，满五年为止。

4.5 教育部：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出《关于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立即开展一次全面排查、严格审批“进校园”活动、



切实加强校园日常监管等四方面作出部署。其中，《通知》要求，重点排查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商业广告活动，或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等行为，要特别关注有无将红领巾及其名义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各类“进校园”活动有无夹带商业活动等问题。《通知》强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各类“进校园”活动备案审核制度，对活动内容、具体方案、举办单位和参加人员等进行严格把关。

4.6 两高一部：依法惩治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犯罪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主要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认定，盗窃油气未遂的刑事责任，共犯的认定，内外勾结盗窃油气行为的处理，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被盗油气行为的处理，直接经济损失的认定和专门性问题的认定等七个方面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意见》指出，在实施盗窃油气等行为过程中，破坏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采用切割、打孔、撬砸、拆卸手段的，可以直接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但明显未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采用开、关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的，则需要进一步的证据证明“足以引发火灾、爆炸等危险”，才能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

4.7 市场监管总局就《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征求意见稿》共九章五十一条，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项目提出和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实施监督与复审等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标准编制的要求，明确了征求意见应通过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以及对外通报的有关要求。起草部门在起草、征求意见或技术审查中，认为存在重大问题或遇政策性变化可组织重新编制或提出项目终止。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应在计划完成时间到达前 60 天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申请延期等。

4.8 央行出台规章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

近日，央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涉及“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新设执法检查事项”等五类事项，原则上应当制定规章。同时，根据《规定》，规章送审稿由央行条法司负责统一审查。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条法司应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论证咨询可采取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此外，《规定》还指出，涉外规章有“专门规范外国人和外国



企业、组织及其活动制度设定或者调整”等三类情形之一的，正式发布前应当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4.9 首批网贷借款人恶意逃废债信息已纳入央行征信系统

为防范化解 P2P 网贷平台风险、建立和完善互联网信用体系，首批网络借贷平台借款人恶意逃废债信息已纳入央行征信系统，共涉及逾期金额近 2 亿元。

近期，一些 P2P 网贷机构风险频发，部分借款人借机恶意逃废债、逾期不还款，加剧了 P2P 网贷行业风险。对此，2018 年 8 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相关通知，要求各地上报借网贷平台风险事件恶意逃废债的借款人名单。经网贷平台和各地金融办筛选审核后，目前首批借款人恶意逃废债信息已纳入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可向 3900 多家接入的放贷机构提供服务。征信中心将依法提供合规的查询服务和异议处理渠道。